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分配科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配字第1157019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函為第3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附件擬辦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清冊更正1案，已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5年2月24日新庄七重字第1150004號函。
- 二、旨揭擬辦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分配科

處長 李文聖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新慶路 282 號
聯絡人：黃 電話：07-5867096
傳真：07-586729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150004 號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擬辦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清冊誤植更正乙份，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復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地發配字第 11570163700 號函。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隨函檢送更正後擬辦分配結果草案清冊。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15. 2. 25分 配 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570199400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分配科

承辦人：王玲娟

電話：(07)3368333轉2621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配字第1157016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所送第3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15年1月29日新庄七重字第1150002號函。

二、旨案議案一說明4述及重劃後新勝74地號道路用地乙節，涉及「97年度左營區巨蛋後側10米道路開闢工程」協議價購或徵收者，宜由市府工務局與土地所有權人另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更一字第9號判決意旨續處。

三、旨案議案一說明5所述抵費地部分，與第30及31次理事會紀錄議案一說明5相同，本處上開函說明三已述抵費地劃設方法及出售相關法令在案。

四、所附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核如下：

(一)已登記之新勝段土地之分配清冊，部分內容仍與送請地政事務所登記之清冊不符，例如第9頁應配面積及差額地價、第29頁差額地價，及多頁編造日期錯誤，請查明。另第96頁5筆道路用地已登記完畢，除所附對照表誤植為未登記外，分配清冊備註欄及編造日期錯誤，請查明。

(二)未登記部分，各欄位及數據應再仔細校核，例如第11、18、36及93頁未分算重劃後各筆土地的應配面積、第21及22頁重劃前863地號取配面積錯誤、第25頁及第102頁重劃前

577-1地號取配面積合計大於登記面積、第33至35頁首列人數錯誤、第92頁未填註差額地價、第98頁重劃後評定單價錯誤，及第93頁市有地重劃前抵稅地漏列、所有人與管理機關錯誤或漏列、應配面積及重劃後評定地價未填註、備註欄不宜記載無涉土地分配作業文字等。

五、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本文及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六、有關會議出席人數、表決結果之真偽，由貴重劃會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分配科

處長 李文聖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新慶路 282 號
聯絡人：黃 電話：07-5867096
傳真：07-586729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庄七重字第 1150002 號

速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 隨函檢送 1. 本重劃區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擬辦分配草案及清冊。
3.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對照表。
4. 李 辭職書及候補理事推舉紀錄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重劃會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卓文

115. 1. 29分 配 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570115600

裝

訂

線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二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03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慶路 282 號
- 三、主持人：張卓文 記錄：黃
-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簽名表)
本會理事：顏

李

李

李

陳

陳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 (未出席)
- 六、主持人發言:

(1)本會理事李 因年事已高，生活另有安排，不克擔任本會理事乙職，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辭去理事職位。

本重劃會依章程第九條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本會候補理事互相推舉李 為正式理事。

(2)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現在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應有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七、來賓致詞：無
- 八、議程、說明及審議:



議案一：研擬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並擬定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之日期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計表，業經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433100 號函准予核定。
3. 本重劃區重劃後地段號名稱依核定為準。
4. 有關第 3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函覆要求本重劃會應將市有土地，即重劃後新勝段 74 地號之部分面積 1421.22 m² 土地規劃分配可建築用地乙事如下：
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9 號判決要旨，土地先配發予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待分配確定後工務局辦理撤銷徵收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5. (1) 本重劃會於民國 98 年間與投資人簽訂投資暨業務承攬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 7 條約定，抵費地如因重劃作業涉訟而先行辦理部分工程驗收者，重劃會仍應依已完工比例計算之面積，由投資人在預定抵費地範圍內決定位置，先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投資人。
(2) 目前本重劃會工程尚有 5% 未完成，惟係因不可歸責於重劃會之事由所致；又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准核定，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人雖對高雄市政府之核定決定提超訴願及行政訴訟，然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行政訴訟在案。
(3) 本於上開投資暨業務承攬契約書第 7 條約定之精神，於重劃分配

結果經會員大會決議認可，並經公告期滿確定，於未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竣土地登記之同時，抵費地亦應按前開完成土地登記之比例准予移轉登記處分。

6. 依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裁定及相關案件判決要旨，本重劃會草擬修正之分配草案(如附件)，提送全體會員大會審議。並授權理事長選定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日期。

決議：經出席理事 7 人同意依說明照案通過本重劃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召開會員大會（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九、散會

